

肇庆市高要区县域供水互联互通改造工程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设计服务资格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县域供水互联互通改造工程

2、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项目地点:高要区

4、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要区。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在现有规模水厂及水源基础上，继续在金渡镇、莲塘镇等8个镇（街）的关键节点处铺设管网及建设加压泵站，对江南片区清湾水厂与东区水厂、金利水厂等进行管网连通，实现江南片区规模水厂100%互联互通并互为备用；二是在西江左岸禄步镇新建一座取水泵房，设计取水规模80000m³/d，以满足后期新建禄步水厂用水需求，同时新建供水管网与小湘水厂管网进行连通，实现江北片区规模水厂供水管网100%互联互通。

本次概算投资15852.4万元，按照业主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等技术标准完成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有关资料。

5、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咨询服务金额

本次计价参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肇价〔2011〕68号)计取,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及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服务金额 28.99 万元作为控制价。

四、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1、自中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第三方施工图审核服务合同。

2、签订服务合同后,审核服务工作自甲方提供可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

五、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取、取消及重选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并到现场确认范围。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8 日

